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50 号

蒋洪春（身份证号：412328*****8）：

你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是保利海珠天斯地块项目 1C、6A、8A、10B、11A 号楼装修工程的承包人，拖欠陈国春等 55 名劳动者报酬 2562003.77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广州保利天斯项目农民工工资代付明细表、保利海珠天斯地块项目 1C、6A、8A、10B、11A 号楼装修工程未付工人工资明细表、项目管理责任书、深圳市鼎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承包责任书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自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50 号）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支付陈国春等 55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（地址：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）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